

GRI 205: 反腐败 2016

205

生效日期：7/1/2018

议题标准

GRI 205: 反腐败 2016

议题标准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 7/1/2018.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GSSB)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简称 GRI 标准) 和相关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概不负责。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 / 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 (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 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简介

GRI 205: 反腐败 2016 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腐败相关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一个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腐败相关的影响。
- **第2节** 包含三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腐败相关的影响。
- **术语表** 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 **GRI标准** 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 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资料。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反腐败议题。在本标准中，腐败被理解为包括贿赂、疏通费、欺诈、勒索、串通和洗钱等行为；提供或收受礼物、贷款、费用、奖励或其他好处，以诱使做出不诚实、非法或违反信托的行为。还可能包括贪污、影响力交易、滥用职权、非法致富、隐瞒和妨碍司法公正等行为。

腐败与各种负面影响广泛相关，例如转型经济中的贫困、对环境的破坏、滥用人权、滥用民主、投资分配不当、破坏法治。市场、国际规范和利益相关方都期望组织表现出恪守诚信、管治和负责任的商业行为。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联合国的重要文件中介绍了这些概念：见[参考文件](#)。

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基础2021 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一般披露2021 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 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腐败相关影响。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并确定反腐败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披露项 3-3（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腐败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披露项205-1到205-3）。

见[GRI 1: 基础2021](#)的要求4 和 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2021](#)中的要求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例子，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表示建议，“可”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 GRI 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每项 实质性议题 的管理方法。

确定反腐败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 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1.1）。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 3-3，报告对反腐败议题的管理方法。

建议 1.2 组织宜披露以下信息：

- 1.2.1 组织的腐败风险评估程序，包括风险评估中使用的标准，如位置、活动和行业；
- 1.2.2 组织如何识别和管理员工或与组织的活动、产品或服务相关人员的利益冲突。关于最高管治机构的利益冲突，见 [GRI 2：一般披露 2021的披露项2-15](#)；
- 1.2.3 组织如何确保向其他组织提供的慈善捐赠和赞助（财务和实物）不被用作变相的贿赂形式。慈善捐赠和赞助（财务和实物）的接收方可包括非营利组织、宗教组织、私人组织和活动；
- 1.2.4 针对被认定为腐败事件风险较高的管治机构成员、员工、业务伙伴以及其他人员，专门进行的反腐败传达及培训程度；
- 1.2.5 在什么阶段向被认定为腐败事件风险较高的管治机构成员、员工、业务伙伴以及其他人员提供反腐败培训（例如新员工加入组织时，与新业务伙伴建立关系时），以及培训的频率（例如每年一次或每半年一次）；
- 1.2.6 组织是否参与反腐败主题的集体行动，包括：
 - 1.2.6.1 集体行动的活动策略；
 - 1.2.6.2 组织参与的集体行动倡议清单；
 - 1.2.6.3 对这些倡议的主要承诺的描述。

指南

条款 1.2.4 和 1.2.5指南

在本 GRI 标准中，“业务伙伴”一词包括供应商、代理商、游说组织和其他中间商、合资企业和联盟伙伴、政府、客户和顾客。

2.议题披露项

披露项 205-1 已进行腐败风险评估的运营点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已进行腐败风险评估的运营点的总数及百分比。
- b. 通过风险评估确认的重大腐败风险。

指南

披露项 205-1 指南

本披露项可包括以腐败为重点的风险评估，或将腐败作为风险因素列入总体风险评估。

“运营点”一词是指组织用于生产、储存和 / 或配送其货物和服务，或用于行政管理的单一地点。在单一运营点中，可以有多个生产线、多个仓库或多种其他活动。例如，单独一家工厂可生产多种产品，单独一个零售店可包括由组织拥有或管理的多种不同零售业务。

背景

本披露项衡量在整个组织中实施风险评估的程度。风险评估有助于评估组织内部及与组织相关的腐败事件的可能性，并帮助组织制定打击腐败的政策和程序。

披露项 205-2 反腐败政策和程序的传达及培训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组织的反腐败政策和程序传达给管治机构成员的总数及百分比（按地区细分）。
- b. 组织的反腐败政策和程序传达给员工的总数及百分比（按员工类别和地区细分）。
- c. 组织的反腐败政策和程序传达给业务伙伴的总数及百分比（按业务伙伴类别和地区细分）。说明组织的反腐败政策和程序是否已传达给任何其他人员或组织。
- d. 已接受反腐败培训的管治机构成员的总数和百分比（按地区细分）。
- e. 已接受反腐败培训的员工的总数和百分比（按员工类别细分）。

建议

2.1 编制披露项 205-2 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宜：

- 2.1.1 利用[GRI 405: 多元化与平等机会2016中披露项405-1的信息](#)，以确定：
 - 2.1.1.1 组织内存在的管治机构，例如董事会、管理委员会或非公司组织中的类似机构；
 - 2.1.1.2 构成这些管治机构的个人和/或员工的总数；

2.1.1.3 各个员工类别的员工总数，不包括管治机构成员；

2.1.2 估计业务伙伴的总数。

指南

披露项 205-2 指南

在本 GRI 标准中，“业务伙伴”一词包括供应商、代理商、游说组织和其他中间商、合资企业和联盟伙伴、政府、客户和顾客。

背景

传达和培训能够构筑内部和外部打击腐败的意识，培养必要的能力。

披露项 205-3 经确认的腐败事件和采取的行动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经确认的腐败事件的总数和性质。
- b. 经确认事件（其中员工由于腐败被开除或受到纪律处分）的总数。
- c. 经确认事件（其中因与腐败有关的违规事件，与业务伙伴的合同终止或未续订）的总数。
- d. 报告期内，对组织或其员工的腐败行为的公开诉讼案件及审理结果。

指南

披露项 205-3 指南

腐败事件的发生以及组织的应对措施都关系到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关于腐败的公开诉讼案件可包括当前的公开调查、起诉或已结案件。

披露项 205-3-c 指南

在本 GRI 标准中，“业务伙伴”一词包括供应商、代理商、游说组织和其他中间商、合资企业和联盟伙伴、政府、客户和顾客。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 GRI 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 GRI 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影响的）严重性

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的严重性由其规模（即影响的严重程度）、范围（即影响的广泛程度）和不可补救性（抵消或弥补伤害的难度）决定。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 年；经修订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 年；经修订

注：关于“严重性”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第 1 节

业务伙伴

组织为实现业务目标而与之建立某种直接、正式关系的实体。

来源：Shift and Mazars LLP，[《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2015 年；经修订

示例：关联机构、B2B 客户、顾客、一级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伙伴、组织拥有股份的被投资公司

注：业务伙伴不包括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和关联机构。

业务关系

组织与业务伙伴、价值链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

2011年；经修订

注：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实体包括：与组织一起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的
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设施的国家安全部队。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
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
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 一般披露 2021中对2-23-b-i的指南

价值链

组织及其上下游实体的经营范围，以将组织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转化为最终用途

注1：组织的上游实体（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组织的
下游实体（如分销商、客户）从组织获得产品或服务。

注2：价值链包括供应链。

供应商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即属于组织的供应链）

示例：经纪人、顾问、承包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被许可商、
制造商、初级生产商、分包商、批发商

注：供应商可能与组织存在直接业务关系（通常被称为一级供应商）或间接业务关系。

供应链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儿童

15岁以下者，或未达义务教育完成之年龄者，以较高者为准

注1：在经济和教育设施欠发达的某些国家可能会有例外，此种情况下适用的最低年龄为 14
岁。这些例外的国家由国际劳工组织（ILO）根据有关国家的特别申请并征询雇主和工
作者代表组织的意见来规定。

注2：在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1973年（138号）中包括童工和未成年工两者。

利益冲突

面对自身在组织中的职责要求与其他私人或职业利益或责任，个人需要做出选择的情形

利益相关方

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组织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
年；经修订

示例：业务伙伴、公民社会组织、消费者、客户、员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当地社区、非
政府组织、股东和其他投资者、供应商、工会、弱势群体

注：关于“利益相关方”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 2021的2.4 节

原住民

原住民通常被确定为：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部落居民，所在地带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状况有别于该国其他部分的社区，且
全部或部分根据自己的习俗或传统或根据特殊法律或法规来进行管理；
- 生活在独立国家的居民，他们因延续征服或殖民时期或建立现有国界时居住在该地带或该地带所
属地理区域人口的血统，因而被视为原住民，不管其法律地位如何，他们都保留部分或全部自身的
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制度。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ILO），《土著与部落人民公约》1989年（169号）

反腐败集体行动

自愿参与倡议并与 利益相关方 共同改善更广泛的运营环境和文化，以打击 腐败

示例：与公民社会组织、政府和更广泛的公共部门、同行及工会积极合作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在 GRI 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员工类别

对员工按级别（例如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和职能（例如技术、行政、生产）的细分

注：该信息来源于组织自身的人力资源系统。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GRI 1: 基础2021](#) 中的2.2 节，以及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中的第1节

工作者

为组织承担工作的人员

示例：员工、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志愿者，以及为报告组织以外的组织（如供应商）工作的人员

注：在 GRI 标准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弱势群体

具有某些特定状况或特征（如经济、身体、政治、社会）的人群，可能因组织活动受到比一般人更严重的负面影响

示例：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退役军人、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家庭、人权捍卫者、原住民、国内流离失所者、移民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可能因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性特征而受到歧视的人（如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双性人）；残障人士；难民或遣返难民；妇女

注：弱势状况和影响可能因性别而异。

当地社区

在受到组织活动影响或可能受其影响的地区生活或工作的个人或群体

注：当地社区的范围涵盖在组织运营地点附近以及远处生活的人口。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1: 基础 2021](#) 的2.1 节

报告期

所报告的信息涵盖的具体时期

示例：财年，日历年

经确认的腐败事件

已得到证实的腐败事件

注：经确认的腐败事件不包括在报告期内仍在接受调查的腐败事件。

腐败

可能受个人或组织唆使而“滥用职权牟取私利”

来源：透明国际，《反贿赂商业守则》，2011

注：腐败包括贿赂、小额疏通费、欺诈、勒索、串通和洗钱等做法，以及向任何人提供或收取任何礼物、贷款、费用、回报或其他好处，诱使做出不诚实、违法或在企业经营中违反信托之事。这可能包括现金或实物利益，如免费物品、礼品和度假，或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提供的特殊个人服务，或为获得此等好处而可能导致道德压力的事物。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权威性文件：

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际商务交易活动反对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公约》，1997年。
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内部控制、商业道德和合规建设良好行为指南》，2010年。
3.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OECD 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
4. 联合国(UN)公约，《反腐败公约》，2003年。

其他参考文件：

5. 英国司法部，《2010 反贿赂法指南》，2011年。
6. 美国司法部刑事司和美国证监会辖下的执法部，《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信息指引》，2012年。
7. 透明国际，《商业反贿赂守则》，2011年。
8. 透明国际，全球清廉指数，<http://www.transparency.org/research/cpi/overview>，于2016年9月1日访问。
9. 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和透明国际，《反腐败第10项原则报告指南》，2009年。
10. 世界银行，全球治理指标(WGI)，“控制腐败”，<http://info.worldbank.org/governance/wgi/index.aspx#home>，于2016年9月1日访问。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www.globalreporting.org